

政府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書

審議編號：110-3001-10-20-0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
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核定版)

計畫全程期限：110 年 01 月至 114 年 8 月

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書修正對照表(A009)

審議編號：110-3001-10-20-04

計畫名稱：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申請機關(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序號	審查意見/計畫修正前	計畫修正後(說明)	修正處頁碼
1	本計畫應謹慎選點，以施政需求(如：長照、醫療、觀光、文化教育、防救災等)及民眾的生活需求，來決定建設順序，並搭配推動應用服務。	謝謝委員指導，未來將要求業者以以施政需求(如：長照、醫療、觀光、文化教育、防救災等)及民眾的生活需求，來決定建設順序。	無
2	建議本計畫排除建置無具體效益之示範點。	刪除示範點內容。包括計畫名稱、目標名稱。	1, 3, 5, 10, 13, 15, 16, 17, 25, 28, 37
3	經費調整	配合經費核定情形，修改計畫經費及及 KPI。	1, 3, 4, 5, 10, 13, 15, 16, 17, 38
4	調整為 5 年計畫，期程至 114 年 8 月	配合改為 5 年度計畫，修改計畫期程、年度計畫經費及及 KPI。	封面, 3, 4, 10, 15, 38
5	補助業者不逾建置費 50%為原則	補助業者不逾建置費 50%為原則；離島或電力未到達之不經濟地區，採全額補助。	5, 15, 16
6	自我挑戰目標：無	自我挑戰目標：110 年建置 100 臺，111 年建置 110 臺。	14

目 錄

壹、基本資料及概述表(A003)	3
貳、計畫緣起	7
一、政策依據	7
二、擬解決問題之釐清	7
三、目前環境需求分析與未來環境預測說明	8
四、本計畫對社會經濟、產業技術、生活品質、環境永續、學術研究、 人才培育等之影響說明	9
參、計畫目標與執行方法	10
一、目標說明	10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10
三、達成目標之限制、執行時可能遭遇之困難、瓶頸與解決的方式或 對策	10
四、與以前年度差異說明	11
五、跨部會署合作說明	11
肆、近三年重要效益成果說明	12
伍、預期效益及效益評估方式規劃	13
陸、自我挑戰目標	14
柒、經費需求/經費分攤/槓桿外部資源	15
捌、儀器設備需求	18
玖、就涉及公共政策事項，是否適時納入民眾參與機制之說明	24
拾、附錄	25
一、政府科技發展計畫自評結果(A007)	25
一、中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請以正本掃描上傳)	26
三、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查意見回復表(A008)	37
四、資安經費投入自評表(A010)	38
五、其他補充資料	40

壹、基本資料及概述表(A003)

審議編號	110-3001-10-20-04		
計畫名稱	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申請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定執行機關 (單位或機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定 計畫主持人	姓名	溫俊瑜	職稱 處長
	服務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話	02-33438901	電子郵件 JYWen@ncc.gov.tw
計畫摘要	<p>為縮短偏鄉數位落差，本項目將促使業者，加速於偏鄉人口聚落及交通要道等重要據點，建置行動寬頻高速基地臺，奠基行動寬頻於偏鄉發展之基礎，使偏鄉居民早日享受高速行動通訊技術帶來之便利。</p> <p>鑒於 5G 行動寬頻尚在發展初期，基地臺及終端設備尚未普及，商業模式也尚在開發中，因此，初期 5G 基地臺將可能與 4G 網路及基地臺共構共站運作一段時間，本會將基於通訊傳播基本法技術中立，促進通訊傳播接近使用及普及服務之精神，建置行動寬頻高速基地臺(4G、5G)，以加速 5G 基地臺網路之佈建。</p>		
計畫目標、預期關鍵成果及其與部會科技施政目標之關聯	計畫目標	預期關鍵成果	與部會科技施政目標之關聯
	O1：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O1KR1：完成建置 210 臺行動寬頻基地臺(110 年 100 臺，111 年 110 臺)，全程建置 490 臺(112 年 95 臺，113 年 95 臺，114 年 90 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O5:普及偏遠地區數位基礎建設
	O2 辦理 5G 網路建設與應用服務之推廣活動	KR1:辦理體驗活動 4 場(110 年 2 場，111 年 2 場，全程 4 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O5:普及偏遠地區數位基礎建設

預期效益	<p>縮減數位落差：透過政策引導、以補助方式，鼓勵業者加速投資意願，提高偏鄉行動寬頻通訊覆蓋，使偏鄉居民早日享受高速行動通訊技術帶來之便利。</p> <p>強化公私協力：未來5G將與4G並存數年，故5G基地臺將與現有4G基地臺共站共構。由於5G基地臺涵蓋範圍比4G基地臺小，參考歐美先進國家做法，會商地方政府同意，業者可以透過公共設施或建物設置基地臺，以填補訊號不足之區域，並加速5G基地臺網路之佈建。</p>			
計畫群組及比重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技 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科技 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數位科技 <u>45</u> %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創新 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科技 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 <u>55</u> %		
計畫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前瞻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建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數位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			
推動 5G 發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資通訊建設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策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統政策：蔡英文總統在競選時指出，將臺灣推動為「數位國家、智慧島嶼」：全力推動寬頻網路之基礎建設，解決光纖到府之最後一哩問題，並確實普及發展 4G、5G 網路建設，降低網路電信資費、完成數位匯流。 2.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以政策措施推動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之佈建，以落實數位人權保障。 3. 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項下「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及「交通及建設」：關照偏鄉離島數位建設。 			
計畫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瞻基礎建設額度 110 年度 <u>250,000</u> 千元 111 年度 <u>275,000</u> 千元			
執行期間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全程期間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08 月 31 日			
前一年度預算	年度	經費(千元)		
	109	0		
資源投入	年度	經費(千元)		
	110	250,000		
	111	275,000		
	112	225,000		
	113	225,000		
	114	225,000		
	合計	1,200,000		
		人事費		土地建築

	110 年度	材料費		儀器設備	
		其他經常支出	31,000	其他資本支出	219,000
		經常門小計	31,000	資本門小計	219,000
		經費小計(千元)		250,000	
	111 年度	人事費		土地建築	
		材料費		儀器設備	
		其他經常支出	33,500	其他資本支出	241,500
		經常門小計	33,500	資本門小計	241,500
		經費小計(千元)		275,000	
中程施政計畫 關鍵策略目標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本計畫在機關 施政項目之定 位及功能	施政主軸之一為數位包容及偏鄉弱勢通傳權益保障，藉由推動本計畫以保障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之通訊傳播權益，縮短數位落差。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鼓勵電信業者從事偏鄉行動寬頻基礎建設，優化偏鄉之網路涵蓋率，以落實平衡城鄉差距。				
計畫架構說明	依細部計畫說明				
	細部計畫名稱	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110 年度 概估經費(千元)	250,000	計畫 性質	公共服務	預定執行 機構
	111 年度 概估經費(千元)	275,000			
	細部計畫 重點描述	藉由公私協力、補助方式，鼓勵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補助費用以不逾建置費50%為原則；離島或電力未到達之不經濟地區，採全額補助。			
主要績效指標 KPI	1、補助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210 臺，全程 490 臺。 2、辦理 5G 網路應用服務體驗活動 4 場，全程 4 場。				
前一年計畫或 相關之前期程 計畫名稱	無				
前期計畫或計 畫整併說明	無				
近三年主要績 效	無				
跨部會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合作部會署		110 年度經費(千元)	
			111 年度經費(千元)	
	負責內容			
	合作部會署		110 年度經費(千元)	
			111 年度經費(千元)	
負責內容				
中英文關鍵詞	5G、補助、偏鄉、行動通訊、寬頻、基礎建置、基地臺、縮短數位落差 5G、Subsidy、Remote、Mobile communication、Broadband、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Base Station、Shorten DigitalGap			
計畫連絡人	姓名	蔡亮輝	職稱	科長
	服務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話	02-33438921	電子郵件	Tsai@ncc.gov.tw

貳、計畫緣起

一、政策依據

(一) 總統政策

蔡英文總統在競選時指出，網際網路之發展不僅翻轉我國產業模式，同時也解決經濟發展、環境保護、社會貧富不均等問題。為了讓臺灣網路發展繼續向前，掌握雲端、大數據、5G、物聯網等產業契機，新政府未來將以「三管齊下，一步到位」之方式，將臺灣推動為「數位國家、智慧島嶼」。其內涵是：第一：全力推動寬頻網路之基礎建設，解決光纖到府之最後一哩問題，並確實普及發展4G、5G網路建設，降低網路電信資費、完成數位匯流；第二：檢討法律制度，建立數位時代之法制基礎，解決隱私權保護、資料開放、資通安全、網路金融、網路智財權等問題，讓應用服務蓬勃發展；第三：激勵政府和民間發展各種應用服務，建造讓創意、創新得以發揮之舞台，讓人民可以大顯身手，發展合作與分享機制，打造一個智慧之生活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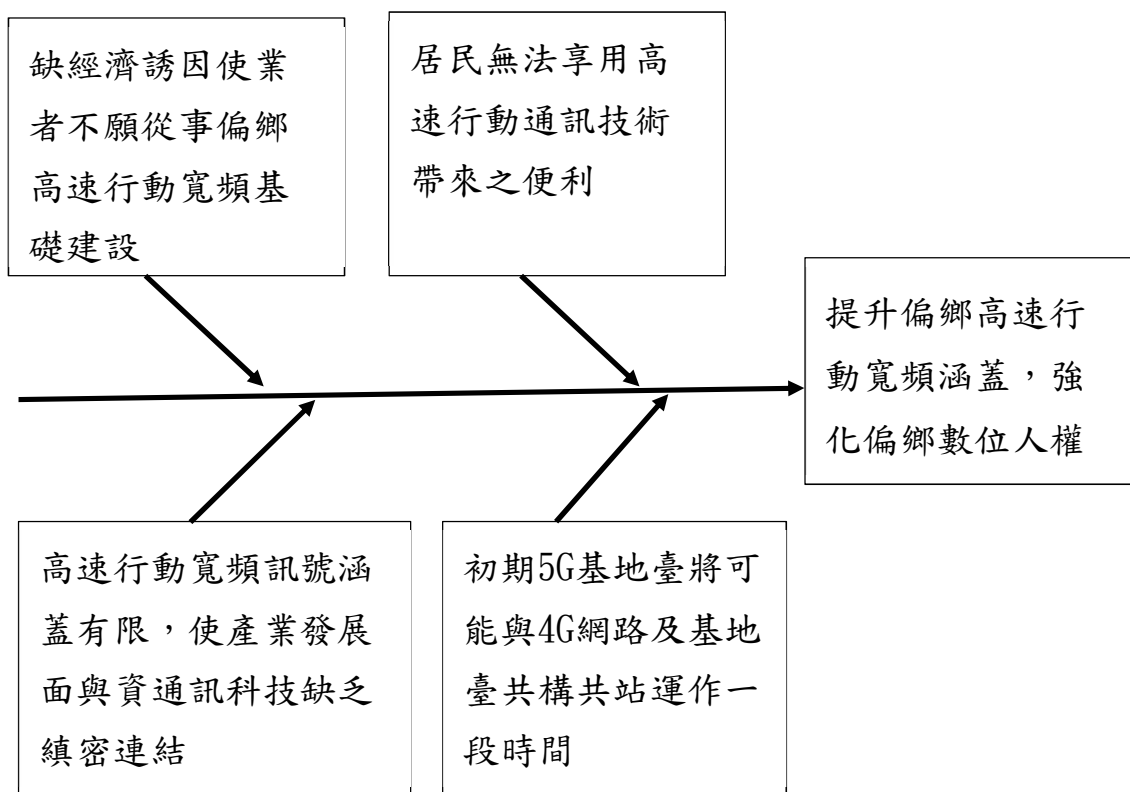
(二)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

行政院將自 106 年度起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簡稱 DIGI+方案)」，主軸一：數位創新基礎環境行動計畫：持續推動行動寬頻網路建設，提高服務品質：為促進數位匯流服務得以為使用者隨時隨地以終端裝置進行接取，應持續提升行動寬頻網路之涵蓋及上網速率。本計畫將持續推動公有建物與土地設置基地臺，並以政策措施推動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之佈建，以落實數位人權保障。

(三)行政院110年度施政方針項下「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及「交通及建設」：關照偏鄉離島數位建設。

二、擬解決問題之釐清

偏鄉建置高速行動寬頻基礎建設，相關待解決之問題釐清如下：



三、目前環境需求分析與未來環境預測說明

- (一)基礎通訊設施及服務具有公共屬性，可創造公共福祉，其設立是決定私部門企業投資與發展之關鍵因素。在通訊市場自由競爭環境中，成本與利潤是業者首要考量之經營要件；業者在考量其投資經濟效益、競爭能力及維護公司與股東權益之下，多以追求利潤最大化為其經營目標，對於建設成本較高之偏遠地區基礎通訊設施與服務，通常業者建置之意願不高。
- (二)通傳會為加速偏遠地區行動寬頻之普及，以因應不經濟地區之需求，故思考如何讓行動寬頻上網服務兼顧質與量，本著關懷照顧偏鄉及弱勢族群的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之理念，致力於推動偏遠地區行動寬頻普及服務，惟因電信技術進步及各項應用推陳出新，高速行動寬頻網路已成為主流，隨著對高畫質影音內容、互動式娛樂服務需求的提高，民眾對行動寬頻網路高速傳輸頻寬的需求將日益增加。
- (三)未來5G將與4G並存數年，故5G基地臺將與現有4G基地臺共站共

構。由於5G基地臺涵蓋範圍比4G基地臺小，參考歐美先進國家做法，會商地方政府同意，業者可以透過公共設施或建物設置基地臺，以填補訊號不足之區域，並加速5G基地臺網路之佈建。

(四)我國於完成行動寬頻業務釋照後，正式開啟高速行動寬頻服務的新里程碑，各項創新應用服務也隨之蓬勃發展，藉由政府經費挹注，可提高電信業者於偏鄉之人口聚落、公務機關等地點進行投資與建設之意願，加速行動寬頻網路建置，讓偏鄉民眾能早日享受優質且價格合理的高速行動寬頻服務。

四、本計畫對社會經濟、產業技術、生活品質、環境永續、學術研究、人才培育等之影響說明

(一)推動偏鄉行動寬頻基地臺建置，優化偏鄉之網路涵蓋率，滿足消費者對超高畫質影音內容、物聯網、智慧家庭、雲端等寬頻應用服務之需求，以落實平衡城鄉差距。

(二)藉由提供高速行動寬頻服務，引發各種網路應用服務潛在使用者，進而創造行動寬頻需求，及新興應用服務的成長，並介接既有及未來應用服務之基本需求，因應國際數位匯流技術演進與創新服務發展潮流。

(三)辦理5G網路建設與應用服務之推廣活動，提供行動寬頻相關應用資訊，讓提升民眾接受度，進而支持行動寬頻基礎建設。

參、計畫目標與執行方法

一、目標說明

計畫全程總目標					
完成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490 臺					
年度	第一年 民 110 年	第二年 民 111 年	第三年 民 112 年	第四年 民 113 年	第五年 民 114 年
年度目標	1、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等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100 臺 2、辦理體驗活動 2 場	1、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110 臺 2、辦理體驗活動 2 場	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95 臺	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95 臺	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90 臺
預期關鍵成果	累計補助偏鄉地區等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100 臺	累計補助偏鄉地區等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210 臺	累計補助偏鄉地區等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305 臺	累計補助偏鄉地區等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400 臺	累計補助偏鄉地區等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490 臺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細部計畫名稱	執行策略說明
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補助作業要點。 2.公告受理補助計畫。 3.聘專家學者審查補助計畫完整性。 4.補助計畫執行進度管制、初驗及完工查核。 5.成立計畫專案辦公室推動，並召開會議滾動性檢討。 6.辦理 5G 網路建設與應用服務之推廣活動。

三、達成目標之限制、執行時可能遭遇之困難、瓶頸與解決的方式或對策

優勢 Strength	劣勢 Weaknes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藉由補助電信業者建置偏鄉行動寬頻基地臺所需相關經費，引導電信業者強化及提升偏鄉地區行動通訊涵蓋率。 ● 藉由補助電信業者總工程經費，提升電信業者於偏遠地區投資之意願，以落實平衡城鄉差距。 ● 本會訂定「補助作業要點」，含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偏遠地區幅員廣大且建設維運成本高，僅補助建置經費，對電信業者之吸引力有限。 ● 欠缺應用單位開發殺手級網路應用程式。

<p>內容、項目及作業程序，並訂定「建置計畫(範本)」供電信業者參考並提報建置計畫，提升電信業者建置意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5G網路建設與應用服務之推廣活動，提升民眾接受度。 	
<p>機會 Opportunity</p>	<p>威脅 Threa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眾信任及使用能力：建立行動寬頻服務涵蓋範圍及速率地圖、提升服務資訊透明度及民眾資訊能力等。 ● 創新的內容應用服務：在地化數位內容、電子教育、電子醫療、電子商業、電子政府等，提升民眾對行動寬頻的需求。 ● 偏鄉地區觀光業蓬勃發展，及各項應用服務推陳出新，帶動偏鄉行動寬頻需求增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眾對於基地臺建置仍有疑慮：由於資訊不對稱，部分民眾對於基地臺電磁波有所疑慮，對於基地臺及相關設施建置恐提起陳情或抗爭，致影響行動寬頻基處建設之佈建。 ● 偏遠地區設置基地臺，需穩定的電力供應或維運車輛通行之道路。

四、與以前年度差異說明

無

五、跨部會署合作說明

無

肆、近三年重要效益成果說明

無

伍、預期效益及效益評估方式規劃

一、預期效益：

- (一)縮減數位落差：透過政策引導、以補助方式，鼓勵業者加速投資意願，提高偏鄉行動寬頻通訊覆蓋，使偏鄉居民早日享受高速行動通訊技術帶來之便利。
- (二)強化公私協力：未來5G將與4G並存數年，故5G基地臺將與現有4G基地臺共站共構。由於5G基地臺涵蓋範圍比4G基地臺小，參考歐美先進國家做法，會商地方政府同意，業者可以透過公共設施或建物設置基地臺，以填補訊號不足之區域，並加速5G基地臺網路之佈建。

二、效益評估

- (一)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預計490臺。
- (二)前2年每年辦理5G網路建設與應用服務之推廣活動2場，合計4場，提升民眾使用意願。

陸、自我挑戰目標

- 1、 110 年補助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100 臺。
- 2、 111 年補助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110 臺。

柒、經費需求/經費分攤/槓桿外部資源

經費需求表(B005)

經費需求說明

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一)本計畫將充分運用本會正式員額 13 位(兼辦不支薪)，成立計畫專案辦公室(經常支出)，補助業者建設寬頻網路費用(資本支出)。

(二) 補助業者不逾建置費 50%為原則；離島或電力未到達之不經濟地區，採全額補助。藉由公私協力方式，鼓勵業者投入偏鄉寬頻基礎建設。

單位：千元

細部計畫 名稱	計畫 性質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公共服務	250,000	31,000	219,000	275,000	33,500	241,500	225,000	22,500	202,500	225,000	22,500	202,500	225,000	22,500	202,500

110 年度經費需求表

經費需求說明

一、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110年)：

(一)本計畫將充分運用本會正式員額13位(兼辦不支薪)，並成立計畫專案辦公室，預估經常門31,000千元。至於資本支出費用為補助業者建設寬頻網路費用，預估219,000千元。

(二)補助業者不逾建置費50%為原則；離島或電力未到達之不經濟地區，採全額補助。藉由公私協力方式，鼓勵業者投入偏鄉寬頻基礎建設。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性質	預定執行機構	細部計畫重點描述	主要績效指標 KPI	110 年度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其他費用
						人事費	材料費	其他費用	土地建築	儀器設備	
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公共服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成立偏鄉行動寬頻基地臺建設計畫專案辦公室 2. 偏鄉行動寬頻基地臺建設計畫補助案執行 3. 辦理 5G 網路建設與應用服務之推廣活動 4. 跨機關合作協調	1、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100 件 2、辦理體驗活動 2 場	250,000			31,000			219,000

111 年度經費需求表

經費需求說明

--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性質	預定執行機構	細部計畫重點描述	主要績效指標 KPI	111 年度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其他費用
						人事費	材料費	其他費用	土地建築	儀器設備	
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公共服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成立偏鄉行動寬頻基地臺建設計畫專案辦公室 2. 偏鄉行動寬頻基地臺建設計畫補助案執行 3. 辦理 5G 網路建設與應用服務之推廣活動 4. 跨機關合作協調	1. 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110 件 2. 辦理體驗活動 2 場	275,000			33,500			241,500

經費分攤表(B008)

(無跨部會)

110 年度

跨部會 主提/申請機關 (含單位)	細部計畫名稱	負責內容	110 年度額度(千元)			
			一般科技施政	重點政策	前瞻基礎建設	申請數合計
各額度經費合計						

111 年度

跨部會 主提/申請機關 (含單位)	細部計畫名稱	負責內容	111 年度額度(千元)			
			一般科技施政	重點政策	前瞻基礎建設	申請數合計
各額度經費合計						

捌、儀器設備需求

[無儀器設備需求]

(如單價 1000 萬以上儀器設備需俟受補助對象申請通過才採購而暫無法詳列者，嗣後應依規定另送科技部審查)

申購單價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送審彙總表(B006)

申請機關：

(單位：新臺幣千

元)

年度	編號	儀器名稱	使用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優先順序		
							1	2	3
110	1								
110	2								
110	3								
總計									
111	1								
111	2								
111	3								
總計									

(主管機關名稱)

申購單價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送審表(B007)

中華民國 xxx 年度

申請機關(構)				
使用部門				
中文儀器名稱				
英文儀器名稱				
數量		預估單價(千元)		總價(千元)
購置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機構作業基金(基金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科技預算(政府機關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期望廠牌				
型式				
製造商國別				
一、儀器需求說明				
1.需求本儀器之經常性作業名稱：				
2.儀器類別：(醫療診斷用儀器限醫療機構得勾選；公務用儀器係指執行法定職掌業務所需儀器，限政府機關得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診斷用儀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公務用儀器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或研究用儀器				
3.儀器用途：				
4.購置必要性說明：(請詳述購置需求，以免因無法檢視儀器必要性而導致負面審查結果)				

二、目前同類儀器(醫療診斷及公務用儀器專用)

1.本儀器是

- 新購(申請機構無同類儀器)
增購(申請機構雖有同類儀器，但已不符或不敷使用)
汰購(汰舊換新)

2.若為增(汰)購，請將申請機構目前使用之同類儀器名稱、廠牌、型式、購買年份及使用狀況詳列於下：

儀器名稱	型式	廠牌	年份	數量	使用現況

二、目前同類儀器(教學或研究用儀器儀器專用)

1.本儀器是

- 新購(申請機構所在區域無同類儀器)
增購(申請機構所在區域雖有同類儀器，但已不符或不敷使用)
汰購(汰舊換新)

2.若為增(汰)購，請將申請機構所在區域目前使用之同類儀器名稱、廠牌、型式、購買年份(未知可免填)及使用狀況詳列於下：

儀器名稱	儀器所屬機構名稱	型式	廠牌	年份	數量	使用現況

註：1000萬元以上科學儀器請優先考量共用現有設備，並可至「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查詢同類儀器；如經查詢現有設備有規格不符需求、開放時段不敷使用、至設備所在位置交通成本偏高等情形，再考量購置之必要性。

三、儀器使用計畫

1.請詳述本儀器購買後5年內之使用規劃及其預期使用效益。(非醫療診斷用儀器請務必填寫近5年可能進行之研究項目或計畫)

(1)使用規劃：

(2)預期使用效益：

2.維護規劃：(請填寫儀器維護方式、預估維護費及經費來源等)

3.請詳述本儀器購買後5年內之擴充規劃(含配備升級等)，如儀器為整個系統之一部分，則請填寫系統擴充規劃。

(1)儀器是否為整個系統之一部分？

否

是，系統名稱：_____

(2)擴充規劃：

4.儀器使用時數規劃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總時數
可使用 時數													
自用 時數													
對外開 放時數													

(1)可使用時數估算說明：

(2)自用時數估算說明：

(3)對外開放時數及對象預估分析：

四、儀器對外開放計畫

- 儀器對外開放，開放規劃如下：(請就管理方式、服務項目、收費標準等詳細說明，開放方式可能包含提供使用者自行檢測及分析、接受委託檢測但由使用者自行分析、接受委託檢測及分析等)
- 本儀器為整個系統之一部分，系統已對外開放，開放方式如下：
- 不對外開放，理由為：(除醫療診斷用及政府機關公務用儀器外，教學或研究用儀器原則對外開放，如未開放須詳述具體理由)
- 醫療診斷用儀器，為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專用。
 - 儀器為政府機關執行法定職掌業務所需，以公務優先。
 - 教學或研究用儀器，說明：_____

五、儀器規格

請詳述本儀器之功能及規格，諸如靈敏度、精確度及重要特性、重要附件與配合設施，並請附送估價單及規格說明書。

1. 詳述功能及規格：

2. 估價單(除有特殊原因，原則檢附 3 家估價單)

僅附送_____家估價單，原因為：_____

六、廠牌選擇與評估

1. 如擬購他國產品，請說明其理由。

國產品

他國產品，原因為：_____

2. 比較可能供應廠牌之型式、性能、購置價格、維護保固、售後服務等優缺點，以及對本單位之適合性。

	廠牌(一)	廠牌(二)	廠牌(三)	...
比較項目(一)				
比較項目(二)				
比較項目(三)				
比較項目(四)				

七、人員配備與訓練

1.請詳列本儀器購進後使用操作人員簡歷(如有待聘人力，請於姓名欄位註明待聘，餘欄位填列待聘人力之學經歷要求)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稱	學歷	專長	有否受過相關訓練 (請列名稱)

2.使用操作人員進用、調配、訓練規劃(待聘人力須述明進用規劃)

無

有，規劃如下：_____

八、儀器置放環境

1.請描述本儀器預定放置場所之環境條件。(非必要條件，請填無)

空間大小	平方公尺	相對濕度	%~ %
電壓幅度	伏特~ 伏特	除濕設備	
不斷電裝置		防塵裝置	
溫度	°C~ °C	輻射防護	
其他			

2.環境改善規劃

無，預定放置場所已符合儀器所需環境條件。

有，環境改善規劃及經費來源如下：

(1)擬改善項目包含：_____。

(2)環境改善措施所需經費計_____千元。

(3)環境改善措施經費來源：

尚待籌措改善經費。

改善經費已納入本申請案預估總價中。

改善經費已納入____年度_____預算編列。

九、優先順序

請列出本儀器在機關提出擬購儀器清單中之優先購買順序，並說明其理由。

第一優先：為順利執行本計畫，建議預算充分支援之儀器項目。

第二優先：當本計畫預算刪減逾 10%時，得優先減列之儀器項目。

第三優先：當本計畫預算刪減逾 5%時，得優先減列之儀器項目。

理由說明：_____

玖、就涉及公共政策事項，是否適時納入民眾參與機制之說明
無

拾、附錄

一、政府科技發展計畫自評結果(A007)

(一)計畫名稱：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審議編號：110-3001-10-20-04

計畫類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二)自評委員：林隆全、陳俊安、韓鎮華、洪英釋

日期：109 年 6 月 12 日

(三)審查意見及回復：

序號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
1	應考量專案辦公室基本維運費用，估列每年經常門之編列支出	因執行之任務工作內容會根據每年度 KPI (行動寬頻基地臺點位數量與推動事項)有關，故基本維運費用會有所不同，已規劃專案辦公室基本維運費用，請參見經費需求表之每年度經常門費用。
2	本案為新計畫，建議刪除「近三年重要效益成果」事項內容	已刪除
3	欲達成之基站數，請再瞭解業者成本及建設規劃，訂定可行 KPI	謝謝委員意見。已修正計畫之每年度 KPI 數值。
4	1、計畫摘要中「本項將促使業者『 除於人口稠密區完成基地臺有關建設義務要求外，將 』加速偏鄉... 2、建議刪除「燈桿、號誌桿、電信桿」之文字。 3、請檢討各年(110 年-113 年)之經常門、資本門、基地臺之合理性。	謝謝委員意見。 1、已刪除。 2、已刪除。 3、已調整相關內容。基地臺預計補助約 250 萬/每臺，故依據此費用推估可補助之基地臺 KPI 數值、以及依據所需執行經常門、資本門等費用進行經費上之調整。

一、 中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請以正本掃描上傳)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2點)	V		V		(2)本計畫無前期計畫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V	(3)本計畫非屬新興重大工程建設計畫
	(3)是否依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未相關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未相關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本計畫非屬新興重大工程建設計畫,故(2)、(5)、(6)未相關
	(2)資金籌措: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V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V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V		
	(5)經費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V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V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V	未相關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未相關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		✓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		✓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		✓	
8.風險評估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評估		✓		✓	未相關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未相關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11.無障礙及通用 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未相關
12.高齡社會影響 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未相關
13.涉及空間規劃 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未相關
14.涉及政府辦公 廳舍興建購置 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未相關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未相關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未相關
16.依碳中和概念 優先選列節能 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未相關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未相關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未相關
17.資通安全防護 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	未相關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技正陳志宏** 單位主管 **北區處溫俊瑜** 首長 **代理主任委員陳耀祥**
科長蔡亮輝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綜合規劃處蔡炳煌** 會計主管 **主計室陳勁欣** 首長 **代理主任委員陳耀祥**

說明：1.中程個案計畫，應由機關副首長召集有關單位進行自評後，報請機關首長核定。自評作業，得諮詢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或團體意見，並應填列中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納入計畫書。
2.此表需經由長官核章後方可上傳。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 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 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北區監理處
-----------------------	-----------	--------------------------	-----------------

1. 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 ）。	本案涉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提及，應促進網路的普及、性別友善與無障礙的網路空間等措施。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p>	<p>一、依內政部統計資料，至 109 年 3 月份，86 偏鄉總人口數為 824,930 人，其中男性有 434,449 人(52.66%)，女性有 390,481 人(47.34%)。</p> <p>二、查國發會「108 年偏遠鄉鎮數位應用調查報告」顯示，60 歲以上偏鄉民眾的資訊近用機會明顯落後(個人上網率 37.1%，家戶連網率 54.3%)；而偏鄉中的五級區域或女性、60 歲以上居民，皆承載雙重身分弱勢。</p> <p>三、依據國發會「108 年性別數位機會發展現況」所示，男性資訊近用機會領先的情形仍發生在 60 歲以上世代，60 歲以上男性上網率 61.8%，女性 46.2%，女性落後幅度擴大為 15.6 個百分點。</p> <p>四、本計畫在執行過程中之評估、管考、決策等相關會議，皆須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而本會女性委員比率均達 1/3 以上。</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p>	<p>由 1-2 可知，偏鄉及 60 歲以上女性可能存在數位落差情形，因此本案辦理 5G 網路建設與應</p>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用服務之推廣活動時，將考量需求提供性別友善措施，確保平等獲取學習資源機會。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 參與人員</p> <p>①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受益情形</p> <p>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研究類計畫</p> <p>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本案主要工作項目為，補助業者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與性別關聯度較小，因此未訂性別目標，惟在辦理 5G 網路建設與應用服務之推廣活動時，將考量民眾需求，提供性別友善措施。</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p>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宣導傳播</p> <p>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一、業者於偏鄉建置基地臺如遇阻礙時，擬辦理 5G 網路應用服務體驗活動，以提升民眾使用意願，以期基地臺建置完</p>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

成。並將注意辦理活動之友善性(例如:考量業者自辦之5G體驗活動多集中於都會區，為利偏鄉民眾參與，將協調業者提供5G體驗車，開至偏鄉供民眾體驗)

二、於宣導偏鄉5G網路應用服務體驗活動時，擬採多元傳播方式傳布訊息(例如:採用多種語言、透過結合婦女團體、社區發展中心等)，以利不同性別、年齡、族群者參與。

<p>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p> <p>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	--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	------

<p>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本計畫未訂定性別目標，故未編列相關經費配置。如執行過程發現有涉性別議題發生，將調整策略再行編列。</p>
--	--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p>3-2 參採情形</p>	<p>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p>	<p>一、依內政部統計資料，至 109 年 3 月份，86 偏鄉總人口數為 824,930 人，其中男性有 434,449 人 (52.66%)，女性有 390,481 人(47.34%)。</p> <p>二、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皆有不同性別共同參與，查工作團隊及參與人員並無相關性別歧視或性別參與限制之情形。</p>
------------------------	----------------------------------	--

		<p>三、通傳會計畫主要係提升偏鄉高速行動寬頻服務，於應用上無法提供相關性別統計。</p> <p>四、未來辦理 5G 網路應用服務體驗活動時，進行參與者之性別統計，並鼓勵弱勢性別參與。</p>
	<p>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__陳志宏__ 職稱：__技正__ 電話：__02-33438922__ 填表日期：__109__年__6__月__10__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年__月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__林春鳳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屏東縣基督教女青年會常務理事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__一__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年6月10日至109年6月11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林春鳳 屏東縣基督教女青年會 常務理事 休閒治療、休閒活動設計與帶領、性別主流化、原住民族教育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對不同性別及年齡與族群均公平對待，符合憲法之精神，對偏鄉進行重要工程亦符合CEDAW之理念，請補充法規的相關連性。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缺性別統計資訊，請補充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未設有性別目標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建置偏鄉數位網路之基礎工程，雖然硬體建設不涉及任何性別議題，但基本對於偏鄉的性別人口比例仍可以納入討論，若無法分別偏鄉之區隔點則可提供全國不同性別之人口統計量，以示負責，另外，此案的決策組織，其參與人員或決策委員會之性別比例請補充，以明白在細部資訊上性別之情況，也有利於明白決策階層之不同性別參與情形。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林春鳳

三、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查意見回復表(A008)

審議編號：110-3001-10-20-04

計畫名稱：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申請機關(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序號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	修正頁碼
1	本計畫應謹慎選點，以施政需求(如：長照、醫療、觀光、文化教育、防救災等)及民眾的生活需求，來決定建設順序，並搭配推動應用服務。	謝謝委員指導，未來將要求業者以施政需求(如：長照、醫療、觀光、文化教育、防救災等)及民眾的生活需求，來決定建設順序。	無
2	建議本計畫排除建置無具體效益之示範點。	刪除示範點內容。包括計畫名稱、目標名稱。	1, 3, 5, 10, 13, 15, 16, 17, 25, 28, 37
3	經費調整	配合經費核定情形，修改計畫經費及及 KPI。	1, 3, 4, 5, 10, 13, 15, 16, 17, 38
4	調整為 5 年計畫，期程至 114 年 8 月	配合改為 5 年度計畫，修改計畫期程、年度計畫經費及及 KPI。	封面, 3, 4, 10, 15, 38
5	補助業者不逾建置費 50% 為原則	補助業者不逾建置費 50% 為原則；離島或無電力到達之不經濟地區，採全額補助。	5, 15, 16

四、資安經費投入自評表(A010)

1. 本計畫係補助業者於偏鄉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業者所建置之行動寬頻基地臺本身已具備資安相關防護措施。
 2. 業者已依法規要求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依該計畫實施。
 3. 為精進資安防護能量，本會已另提出 9 億元經費辦理「5G 及物聯網資安防護：健全電信資安防護設備建置」計畫。
- 綜上，本計畫應無投入資安經費需求。

(如有填寫疑問，請逕洽行政院資安處 3356-8063)

部會		單位					
審議編號	計畫名稱	期程(年)	總經費(千元)(A)	資訊總經費(千元)(B)	資安經費(千元)(C)	比例 ^{註1} (D)	備註
110-3001-10-20-04	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5	1,200,000				
資安經費投入項目							
項次	年度	投入項目類別 ^{註2}	投入項目				預估經費(千元)
總計							

備註：

- 1、資安經費提撥比例係依計畫總經費(A)或資訊總經費(B)計算(可多計畫合併)，各計畫可依業務性質及實際需求於計畫執行年度分階段辦理。
 - 1-1 109 年(含)前結束之計畫，其需達成資安經費比例(D)計算方式=(資安總經費(C)/資訊總經費(B))*100%，1 億(含)以下提撥 7%、1 億以上至 10 億(含)提撥 6%、10 億以上提撥 5%。
 - 1-2 110-114 年(含)後結束之計畫，除前述資安經費比例，另配合行政院政策逐年提高資安經費比例至「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107-114 年)」所訂 114 年預期達成目標。
- 2、投入項目類別請用下列代號填寫：
 - 2-1 系統開發
 - (A1)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備「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各項措施。
 - (A2) 推動「安全軟體發展生命週期(SSDLC)」，可參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所訂「資訊系統委外開發 RFP 資安需求範本」。
 - (A3)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所訂「行動應用 APP 安全開發指引」、「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等，進行相關資安檢測作業。
 - 2-2 軟硬體採購
 - (B1)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建置必要之縱深防禦機制，含網路層(例如：防火牆、網站防火牆等)、主機層(例如：防毒軟體、電子郵件過濾機制等)、應用系統層等資安防護措施。
 - (B2) 推動國內認證/驗證規範，並將該產品通過之相關認證/驗證或符合相關規範納入建議書徵求說明書，例如：影像監控系統需符合影像監控系統相關資安標準，且經合格實驗室認證通過。

(B3) 各項設備應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overnment Configuration Baseline, GCB)。

2-3 其他建議項目

(C1) 資安檢測標準研訂。

(C2) 新興資安領域(例如：5+2產業創新計畫)之資安風險與防護需求研究。

(C3) 新興資安領域之人才培育。

(C4) 編撰資安訓練教材。

其他資安相關項目(例如：推動「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之四項策略-建立以需求導向之資安人才培訓體系、聚焦利基市場橋接國際夥伴、建置產品淬煉場域提供產業進軍國際所需實績、活絡資安投資市場全力拓銷國際)。

五、其他補充資料

無